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菏住金〔2024〕15号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优化调整加装电梯和租赁住房提取等 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各科室、各管理部、各缴存人：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3〕8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安居保障作用，更好的支持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现决定优化调整有关住房公积金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扩大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取范围

缴存人本人、配偶、双方父母在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加装电梯费用，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加

装电梯协议中个人分摊金额（扣除政府奖补资金）。

二、强化对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支持力度

新市民、青年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符合租房提取条件的，可按月全额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用于支付房租，当月提取额可按上月缴存额度计算。新市民是指未获得我市户籍或获得我市户籍不满三年的缴存人，提取时应提供本人户口簿；青年人是指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的缴存人。

三、取消租赁自住住房“一年提取一次”限制

缴存人本人及配偶在当地均无自有住房并在当地租赁住房且符合租房提取条件的，无房租赁期间，可灵活办理租赁住房提取业务。

四、取消公积金贷款的部分条件限制

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取消借款申请人“近 6 个月无公积金贷款结清记录”及“近 6 个月内无公积金支取记录”的条件限制。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7 月 10 日

